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(2018)0236号),函件全文内容如下: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: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,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,为便于投资者理解,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苏州瑞延长期股权投资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

据公司发布的《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》公告及2017年报显示,公司于2017年3月与苏州瑞延的其他股东修改了合营协议,明确苏州瑞延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。因此,公司终止确认原长期股权投资,并根据未来现金流折现确认为长期应收款,并将长期应收款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,此项变更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4583.55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

1、苏州瑞延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,包括不限于主要产品、客户以及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;

- 2、苏州瑞延其他股东与公司修改合营协议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考虑,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、是否存在商业往来,并结合苏州瑞延生产经营等具体情况分析其商业合理性;
- 3、公司与苏州瑞延的其他股东修改了合营协议之后,目前向苏州瑞延派驻董事、 高管以及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况;
- 4、合营协议中关于未来每年固定收益支付、本金返还的具体金额、时点安排, 以及折现率确定的具体考虑及依据。同时,请说明在计量时是否充分考虑本金回收 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;
- 5、将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长期应收款,且将其差额一次性确认为投资收益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,是否符合会计准则,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 - 二、收入季节性特征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

据年报披露,公司2017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3.9亿元,同比增长0.89%。其中,一季度实现收入9.16亿元,同比增长27%;二季度实现收入7.85亿元,同比下降8.34%,三季度实现收入6.88亿元,同比下降13.96%,四季度实现收入10亿元,同比增长1.86%。从分季度收入看,四季度公司扭转了二、三季度收入同比下滑的态势,且四季度收入环比三季度实现46%的大幅增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

- 1、结合行业特性、公司盈利模式分析说明四季度收入环比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:
- 2、披露公司四季度的销售政策是否较前三季度发生明显变化,请结合四季度应 收账款的情形分析是否存在有促进销售的情形;
- 3、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,是否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会计期间内确认的情形,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其他

据年报披露,其他应收款中有一笔应收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贵州公司往来款81.77 万元,账龄已达5年以上。请公司补充披露,该笔应收款形成的具体原因,其性质是否 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,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对于前述问题,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,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,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函件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,并于2018年3月27日之前,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,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,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, 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